

绥宁县财政局

绥财农指〔2024〕36号

绥宁县财政局关于下达省级美丽乡村示范 创建资金的通知

绥宁县关峡苗族乡人民政府：

根据《关于请求下拨2023年省级美丽乡村示范创建资金的报告》(关政呈〔2024〕27号)文件，现从绥财预〔2024〕28号(2024年收回以前年度整合资金100万元)中下达你单位省级美丽乡村示范创建资金100万元。该项指标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“2130504农村基础设施建设”，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03机关资本性支出”。

请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，并加快项目实施进度，及时拨付资金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